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05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3.
docx、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」
等表件，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縣市立
高中職學校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
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- 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
3時前收件。
 - (二)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
室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
選」。
 - (三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-5248168或03-

總收文 115.04.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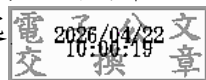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38935

5216121轉273或278，李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新竹市立高中、新竹市國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